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5）普少民初字第297号

原告邵某，女，1989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杨某，男，1989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案由　离婚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邵某与被告杨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、被告所生之女杨某乙（2015年7月生）随原告邵某共同生活；

三、自2015年12月起，被告杨某每月月底前支付杨某乙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，至杨某乙18周岁止；

四、原、被告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；

五、双方无其他财产争议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(原告已预付)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邵某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悦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向　颖